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挂牌推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2-25）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一、 发行人概况.....	1
(一) 发行人概况.....	1
(二) 主营业务.....	1
(三)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
二、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8
三、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是否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说明.....	8
(一)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二) 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三) 本次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 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说明.....	14
五、 保荐机构的相关承诺事项.....	15
六、 保荐机构关于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6
七、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17
八、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7
九、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推荐意见.....	1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潼宫”、“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本挂牌推荐书。

平安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挂牌推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发行推荐书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一致。

##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Zitonggo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56,758,800 元
法定代表人	唐铎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住所	四川省内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吉街 456 号
邮政编码	641000
联系电话	0832-2382628
传真号码	0832-2190956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zitonggong.com/">http:// www.zitonggong.com/</a>
电子信箱	zitonggong@zitonggong.com

### （二）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的药品涵盖中成药、专科药以及外用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在产品为胞磷胆碱钠片（商品名：欣可来）、东方胃药胶囊以及一些普药、原料药和中成药。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神经专科药物-胞磷胆碱钠片。公司是国内胞磷胆碱钠片的主要厂家之一。

###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9,800,947.01	37,149,456.46	3,677,338.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0,000.00	79,850,000.00	
应收票据	22,320,517.92	32,422,208.85	18,390,003.93
应收账款	92,008,042.40	99,259,836.74	86,133,417.84
预付款项	2,686,887.25	2,755,396.56	2,713,715.60
其他应收款	312,979.99	1,021,611.00	345,862.80
存货	36,251,088.84	38,859,231.97	32,328,721.93
其他流动资产	-	40,204.22	73,791,805.1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4,380,463.41</b>	<b>291,357,945.80</b>	<b>217,380,865.33</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2,339,320.2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508,106.64	6,912,841.41	7,236,359.83
<b>固定资产</b>	<b>107,093,010.84</b>	<b>116,022,691.74</b>	<b>125,307,925.64</b>
在建工程	3,576,418.14	561,994.3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60,420.37	1,090,790.68	478,886.73
无形资产	54,251,749.63	62,588,678.62	58,749,386.35
开发支出	33,911,837.10	10,692,164.11	7,926,415.05
商誉	11,301,552.19	11,301,552.19	11,301,552.19
长期待摊费用	-	26,54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7,636.04	4,937,756.34	13,052,17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6,550.00	745,940.00	7,445,895.2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5,536,601.16</b>	<b>214,880,958.15</b>	<b>233,398,595.39</b>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资产总计</b>	<b>489,917,064.57</b>	<b>506,238,903.95</b>	<b>450,779,460.7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11,043,319.44	-
应付票据	692,867.16	393,500.00	790,000.00
应付账款	8,463,838.43	13,795,557.99	6,717,068.89
合同负债	800,622.28		
预收款项	-	1,314,274.30	620,454.89
应付职工薪酬	2,016,384.73	1,402,387.86	1,088,586.97
应交税费	8,700,430.05	15,731,100.75	10,711,253.86
其他应付款	24,397,520.60	45,772,118.30	37,749,575.23
其他流动负债	104,080.89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5,175,744.14</b>	<b>89,452,258.64</b>	<b>57,676,939.8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56,127,598.36	61,260,562.36	65,241,29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08,177.59	8,254,223.49	10,427,040.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3,235,775.95</b>	<b>69,514,785.85</b>	<b>75,668,330.83</b>
<b>负债合计</b>	<b>108,411,520.09</b>	<b>158,967,044.49</b>	<b>133,345,270.67</b>
<b>所有者权益：</b>			
总股本	56,758,800.00	56,758,800.00	56,758,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42,792,842.37	142,792,842.37	142,792,842.37
盈余公积	29,216,287.08	22,682,361.84	16,775,041.68
未分配利润	148,792,326.78	120,632,384.08	96,377,270.7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77,560,256.23</b>	<b>342,866,388.29</b>	<b>312,703,954.81</b>
少数股东权益	3,945,288.25	4,405,471.17	4,730,235.2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81,505,544.48</b>	<b>347,271,859.46</b>	<b>317,434,190.0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89,917,064.57</b>	<b>506,238,903.95</b>	<b>450,779,460.72</b>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5,435,019.34	352,028,217.39	277,336,772.37
其中：营业收入	365,435,019.34	352,028,217.39	277,336,772.37
二、营业总成本	302,164,649.93	288,769,398.78	239,707,161.76
其中：营业成本	78,508,091.72	76,421,079.02	58,507,402.57
税金及附加	6,244,083.58	6,263,959.56	4,935,602.69
销售费用	171,500,102.36	165,929,824.28	137,497,684.72
管理费用	27,299,646.99	21,880,602.18	22,427,008.29
研发费用	18,222,361.43	17,662,844.46	16,186,609.90
财务费用	390,363.85	208,412.94	-241,240.35
资产减值损失	-	-	-925,655.14
信用减值损失	272,159.11	-786,391.20	-
加：其他收益	6,503,048.58	5,381,381.06	9,222,300.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0,352.55	2,031,601.84	1,458,679.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1,820.21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37.3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195,929.65	69,888,047.66	47,384,935.31
加：营业外收入	4,089,620.60	3,441.56	879,055.57
减：营业外支出	146,322.75	1,372,378.39	571,870.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139,227.50	68,519,110.83	47,692,120.02
减：所得税费用	14,526,142.48	10,302,041.42	6,679,653.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13,085.02	58,217,069.41	41,012,466.8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786,484.52	-8,414,190.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13,085.02	58,217,069.41	41,012,466.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460,182.92	-324,764.07	-1,349,955.0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073,267.94	58,541,833.48	42,362,421.9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b>62,613,085.02</b>	58,217,069.41	41,012,46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b>63,073,267.94</b>	58,541,833.48	42,362,421.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460,182.92</b>	-324,764.07	-1,349,955.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b>1.11</b>	1.03	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b>1.11</b>	1.03	0.7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b>399,266,027.43</b>	359,503,613.40	295,247,037.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6,082,036.56</b>	2,832,326.40	29,553,70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405,348,063.99</b>	<b>362,335,939.80</b>	<b>324,800,745.5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b>45,828,630.86</b>	63,056,539.61	68,150,978.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b>20,434,281.53</b>	18,614,409.97	16,027,958.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b>67,083,826.61</b>	42,154,456.50	48,859,11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218,039,419.51</b>	174,437,810.84	141,121,54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51,386,158.51</b>	<b>298,263,216.92</b>	<b>274,159,603.60</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3,961,905.48</b>	<b>64,072,722.88</b>	<b>50,641,141.91</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b>2,758,532.34</b>	3,931,601.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b>34,000.00</b>	12,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221,230,000.00</b>	412,360,000.00	424,877,679.01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4,022,532.34</b>	<b>416,303,601.84</b>	<b>424,877,679.0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77,305.87	10,204,846.44	12,058,310.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7,500.00	-	8,9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25,059.95	418,730,000.00	485,899,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5,949,865.82</b>	<b>428,934,846.44</b>	<b>506,907,310.4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927,333.48</b>	<b>-12,631,244.60</b>	<b>-82,029,631.4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000,000.00	2,00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6,000,000.00</b>	<b>2,008,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82,448.61	28,572,859.89	11,503,345.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682,448.61</b>	<b>33,572,859.89</b>	<b>16,503,345.2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682,448.61</b>	<b>-17,572,859.89</b>	<b>-14,495,345.2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52,123.39</b>	<b>33,868,618.39</b>	<b>-45,883,834.7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55,956.46	2,887,338.07	48,771,172.8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9,108,079.85</b>	<b>36,755,956.46</b>	<b>2,887,338.07</b>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48,991.71	50,623.89	45,077.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150.55	34,727.19	31,74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万元）	<b>37,756.03</b>	34,286.64	31,270.40
每股净资产（元/股）	<b>6.72</b>	6.12	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b>6.65</b>	6.04	5.51
资产负债率	<b>22.13%</b>	31.40%	29.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b>21.13%</b>	29.80%	27.24%
流动比率（倍）	<b>5.85</b>	3.26	3.77
速动比率（倍）	<b>5.05</b>	2.82	3.21
<b>项目</b>	<b>2020 年度</b>	<b>2019 年度</b>	<b>2018 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b>36,543.50</b>	35,202.82	27,733.68
毛利率	<b>78.52%</b>	78.29%	78.90%
净利润（万元）	<b>6,261.31</b>	5,821.71	4,10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b>6,307.33</b>	5,854.18	4,23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b>5,290.52</b>	5,351.25	3,286.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b>9,613.20</b>	8,749.20	6,64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b>5,396.19</b>	6,407.27	5,064.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b>0.95</b>	1.13	0.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b>0.04</b>	0.60	-0.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11.34%</b>	5.80%	3.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b>3.82</b>	3.80	3.46
存货周转率（次）	<b>2.07</b>	2.15	1.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b>296.22</b>	355.18	-187.05

注：上表中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2、利息保障倍数=（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发行并在全中国股转公司精选层挂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发行数量	为不超过1,653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1,900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08%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对象	符合精选层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定价方式	直接定价、竞价或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方式
发行价格区间/发行底价	不低于 13.50 元/股，发行价格在具体发行时考虑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575.88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是否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说明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通过不断完善，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

---

结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任，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任。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659 号、【2021】7-3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出具的天健审（2019）7-100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0）7-132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3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统称“《审计报告》”），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33.68 万元、35,202.82 万元和 36,543.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86.97 万元、5,351.25 万元、5,290.52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2.13%，流动比率为 5.85，速动比率为 5.05。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及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6、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675.88 万元。发行人本次计划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不超过 1,653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9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按发行 1,900.00 万股测算**，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75.88 万元，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进一步上升，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公众公司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通过不断

---

完善，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任，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任。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659 号、〔2021〕7-3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33.68 万元、35,202.82 万元和 **36,543.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86.97 万元**、**5,351.25 万元**、**5,290.52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2.13%**，流动比率为 **5.85**，速动比率为 **5.0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因此，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

---

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8 日起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目前公司属于创新层挂牌企业。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公司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新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51.25 万元、**5,290.5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12%和 17.74%。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 **2020** 年末净资产为 **38,150.5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900 万股，满足不少于 100 万股的要求，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3）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4、发行人未出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下列

---

情形：

(1)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四) 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连续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超过 12 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精选层挂牌已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

---

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已开通全国股转公司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5、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已就本次精选层挂牌事宜作出了相关决议，内容涉及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范围、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股东大会就精选层挂牌事项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九、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及《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精选层挂牌各项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保荐机构通过做市账户持有发行人 2.62% 的股份，除此以外，不存在以下情况：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平安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平安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



---

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3、平安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4、除上述情形外，平安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五、保荐机构的相关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自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规定，接受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管理。

## 六、保荐机构关于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2）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3）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 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 (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 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本保荐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各项要求对发行人实施持续督导。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2-25 层

保荐代表人: 邹文琦、王裕明

项目协办人: 苏江明

项目组其他成员: 刘安恒、牟军

联系电话: 0755-22622233

传真: 0755-82434614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推荐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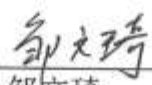
平安证券认为: 梓橦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平安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 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挂牌推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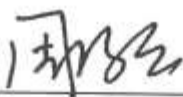
  
苏江明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邹文琦

  
王裕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周凌云

内核负责人(签名):

  
胡益民

报业业务负责人(签名):

  
杨敬东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之江

保荐机构(盖章):

